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玉环市2025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浙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韩张涵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一节 总 则	- 10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11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第五节 开 标	- 14 -
第六节 评 标	- 14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1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2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2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22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22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9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9 -

玉环市小额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1651905/index.html>）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龙海兰 183009695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已由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政府安排解决，委托台州浙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本工程系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公共楼梯、小区内道路及停车位、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和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

2.2 本次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969293 元；

2.3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所包含的工程量（具体详见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4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不超过 60 天（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工程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且无在建工程。

3.3 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3.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公告发出之时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获取方法：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须注册成为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正式会员，取得交易密钥，并在“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等，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投标人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开标时，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方法：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形式，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浙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韩张涵

电 话：17816581625

电 话：189685833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	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玉环市坎门海港西路与海堤路交叉口（璀璨苑）
3	1.1	建设规模	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公共楼梯、小区内道路及停车位、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和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
4	1.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969293 元（含暂列金及其税金 109000 元）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	工期要求	不超过 60 天（日历天）
8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所包含的工程量（具体详见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10	3.1	资金来源	政府
11	4.1	投标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4.1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后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按规定替补）
14	1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三）； （4）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四）；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五）；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七）； （8）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附件八） （9）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九）
15	14.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15.1	报价方式	结算率法
17	16.3	投标报价要求	本工程设置投标有效报价上限： 有效报价上限： 3506058 元【（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及其税金）×88%+暂列金及其税金】 ；超出上述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18	17.1	投标担保要求	<p>1.担保金额：不低于 7.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p> <p>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4.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5.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6.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4)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龙海兰 18300969502</p>
19	18.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21	20.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详招标公告
22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详招标公告
23	20.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 打开中心网站，点击统一用户登录里的“小额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p>
24	22.3	开标顺序	<p>唱标（报价）→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宣布开标结果。</p> <p>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无法联系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进行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自招标</p>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25	3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6	30.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7	33.1	工程担保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现金。 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
2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p> <p>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要求的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若网上上传的文件不能读取,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p>10.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打印出纸质并在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第一节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2.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和第 12 项。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4.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不作要求。

4.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正被列入浙江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3)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4.6 如投标人系联合体，则联合体的组成及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此项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现场条件

6.1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7.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另附）。

8.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5.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5.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15.3 招标人控制价：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是根据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统一计量单位、统一项目划分、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4 投标总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

16. 投标报价要求

16.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总报价。

16.2 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16.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 (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17.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4)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5)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人承担）。
- (6) 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 (7)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21.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节 开 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2.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3.投标文件公布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24.评标会议

24.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6.1 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小组界定。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

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 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15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8.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2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小组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商务标评审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8.5 若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开标记录（唱标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28.6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9.商务标的修正

29.1 评标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0.评标办法

30.1 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1.中标候选人公示

31.1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应当将被废除的投标人及废除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31.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4 条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本章第 28 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2.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33.4 项和第 34.2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3.合同签订

33.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未按要

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资格无效。履约担保额度、担保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人指定的专用帐户。

3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34.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____(1)____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____/____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____/____。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玉环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8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以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本工程进场道路的加固、改造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身份证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

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经玉环市档案局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套数：三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及设施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需涉及到车辆准运等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算。

e、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自费解决因该等问

题存在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f、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同时确保周边其他工程在本工程区域内通行，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⑨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⑩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⑪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安排专人保证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⑫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⑬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⑭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⑮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⑯本工程交通信号灯以及电子警察系统必须接入玉环交警系统控制平台，项目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违停抓拍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报告需得到交警部门的认可，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不少于22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3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20%（含前一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监理例会等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因无故缺席每次罚2000元。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 22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 2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3%，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待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 10 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2)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

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须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所需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4）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结算率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上述幅度部分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 10.4.1 (2) 条确定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b.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d.承包人施工时若借用道路或施工场地的，在借用期间的道路、场地养护、管理、包括使用完毕后的修复、恢复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e.考虑行人及行车的安全，施工区与通行区必须进行必要的隔离，道路沿线应设置安全标志及设施，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f.承包人要处理好因工程施工影响的周边居民的关系，如发生施工扰民或周边居民障碍等原因影响施工工作或因其他因素造成局部停工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g.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对电力、通信、煤气、自来水等综合管线进行保护；如若施工过程造成上述综合管线损坏的，应无条件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结算时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年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工程价款。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支付不超过计量价款累计的 85%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养护期满一年，绿化成活率达 100%按玉政办发【2024】18 号文规定办理结算后付清其余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养护期满后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养护期满后在进行竣工验收。

养护：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养护期间如发生台风、干旱等原因造成苗木倒伏或死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 24 小时内及时完成扶正或更换工作，如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先行扶正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质量保修金。

13.2.3 竣工日期

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最终的工程款结算以玉政办发【2024】18 号规定由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查结果为准。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照玉政办发【2024】18 号规定，工程价款报财政部门审定，并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因养护管理期还有合同价的 15% 的工程款，本工程不设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 方式退回：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4) 其它：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10%；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处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根据业主要求结合现场实际进行苗木布置,提交施工实施方案(论证),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这些工作内容及组织过程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 绿化树(苗)木进场前,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到场检验树(苗)木质量、规格等。如有规格未达设计要求或有严重病虫害的病树(苗)、疫苗,发包人有权拒签、拒收,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保质保量更换。

21.3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满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养护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满后进行竣工验收。如遇绿化、树(苗)木未成活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植并延续一年的成活养护期,成活率 100%。合同价中已包含苗木绿化反季节种植、草绳绕杆及支撑、苗木防台措施、一年的成活养护、除虫、除草、支撑加固、保暖、保湿及灾后恢复等所有费用。

21.4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方不得拒绝。

21.5 绿化部分养护期间,甲方每季对乙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有以下行为,可另作单独扣款:

1) 乙方存在因管理不力造成对树种错误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力等严重影响树木生长、形象的行为,甲方可视影响程度处树木总价值 1-10%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死亡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须在天牛繁殖季节做好天牛防治工作,若防止不到位或甲方发现有关危害的树木,处以 100 元/棵的罚款。

3)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当季养护合同款 0.5-2%的扣减款,情节严重的可加倍:

a) 在半个月内的连续检查中,甲方已发现并明确指出为错误作业的仍重复出现三次。

b) 在半个月内的连续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当天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

c) 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的除外)。

d)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区域内发生较严重病虫害疫情。

e) 在市、镇检查中因公司管理原因被点名批评的。

f) 经查证属实存在有违职业操守而引起群众较大反响的行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 1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 1.2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1.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969293 元；
- 1.4 建设地点：玉环市坎门海港西路与海堤路交叉口（璀璨苑）。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50162-9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2008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2008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9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9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9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9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1997 年版) GBJ14-87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5-200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01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 GBJ125-8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2008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8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T68-96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

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5.1 其他

1、整体工程

(1)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砂浆按现拌砂浆考虑；

(2)拆除废料及多余土方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运距按 10km 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考虑消纳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3)本工程大型机械设备按挖掘机 1 台次考虑、压路机 1 台次考虑、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 1 台次考虑；

(4)本工程开挖标高、拆除标高以现状地面计算；

(5)本工程其余无价材料参考询价单；

2、景观工程

(1)本次预算挖土方类别按三类土考虑；

3、市政工程

(1)拆除小品、一层小房子等费用按 50000/项包干；

4、绿化工程

- (1)移除的苗木、原有苗木修剪后的垃圾，清理、外运、处置消纳等费用按 10000 元/项包干；
- (2)绿化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考虑；
- (3)移除苗木残值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苗木反季节种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智能化工程

- (1)拆除路面、基层厚度按 15cm 综合考虑；
- (2)根据业主及设计意见，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用)按 10 万元计入；
- (3)根据设计意见，道闸杆长度按 7 米计入；
- (4)根据设计意见，小区中心至社区监控中心通过 24 芯光缆对接,工程量暂按 2000m 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 (5)根据设计意见，室外落地光交箱至智能箱采用 8 芯光缆对接，半球型摄像机、枪机型摄像机采用 1 根 6 类网线/PVC20 敷设至智能箱，全彩枪球联动摄像机、广角全景细节摄像机采用 1 根 6 类网线+1 根 RVV 2*1.5 电源线/PVC25 敷设至智能箱；(6)根据设计意见，砖、混凝土结构明配管采用 PVC 电工管；

- (7)根据设计意见，智能化管网是基于通信管网所设计，可以共用；
- (8)挖沟槽土方暂按 0.5m 宽，0.6m 深(含混凝土面层、基层)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6、市政安装工程

- (1)拆除路面、基层厚度按 15cm 综合考虑；
- (2)根据设计意见，室外 LED 屏进线电缆按 YJV-5*10-PE40 计入；
- (3)因图纸未明确，岗亭及邻里驿站内部配电线路及配管暂按 100m 考虑，灯具、开关、插座未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 (4)本次预算仅考虑电动汽车充电桩预埋管工程量，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及接地工程量未计入本次预算；
- (5)根据设计意见，非机动车充电桩插座电源线型号采用 BV-2.5mm；
- (6)挖沟槽土方暂按 0.5m 宽，0.6m 深(含混凝土面层、基层)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光缆、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一舟、泛达、TCL 或相当于	
2	光纤终端盒	一舟、泛达、TCL 或相当于	
3	600 万枪型网络摄像机 POE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4	全局人脸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5	全彩枪球一体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6	46 寸 LCD 拼接屏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7	64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8	8T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9	设备网接入集成交换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10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H3C、华为、海康或相当于	
11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H3C、华为、海康或相当于	
12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H3C、华为、海康或相当于	
13	光模块	锐捷、H3C、华为或相当于	
14	42U 机柜	一舟、TCL、图腾或相当于	
15	广告道闸	海康威视、捷顺、立方或相当于	
16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海康威视、捷顺、立方或相当于	
17	防砸雷达	海康威视、捷顺、立方或相当于	
18	出入口管理终端	海康威视、捷顺、立方或相当于	
19	UPS 电源	艾普顿、科士达、台达或相当于	
20	铅酸蓄电池	艾普顿、科士达、GEB 或相当于	
23	电池柜	建盛、建奥、科华或相当于	

注：承包人应当优先采用以上已明确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市场上备选品牌或厂家产品采用“相当于”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该设备或材料产品品质、性能不低于上述设备或材料产品，且要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结果保留整数以元为单位）。

一、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小组按商务标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评标小组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其作无效标后评标标底价不作调整，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为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和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投 标 函

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要求：不超过_____天（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3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4.3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4.3 (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4.3 (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4.3 (11)	否	
13	是否被列入浙江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4.5 (12)	否	
14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5 (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4.5 (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4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5（10）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5（13）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招标人）的玉环市 2025 年坎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相关证书

①《企业资质证书》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④《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2、施工图纸。